

社会主义法律基础教程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律基础教程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贺兰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300千

198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227-00428-7/D·35 定价：3.90元

目 录

绪论	(1)
一、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必要性	(1)
二、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主义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	(7)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要求	(10)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5)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1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渊源	(40)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4)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2)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	(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78)
第四节 改革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83)
第三章 宪法	(9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9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9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9)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134)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136)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6)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	(143)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和自治权	(148)
第四节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169)
第五章	行政法	(17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88)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195)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204)
第六章	民法	(21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任务和基本原则	(21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30)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236)
第五节	债权	(245)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47)
第七节	继承权	(251)
第七章	刑法	(25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257)
第二节	犯罪	(263)
第三节	刑罚	(290)
第八章	婚姻法	(303)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03)
第二节	结婚	(31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15)
第四节	离婚	(321)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3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内容·····	(3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3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主要内容·····	(33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4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合同纠纷 的调解和仲裁·····	(348)
第六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和经济合同的管理·····	(352)
第十章	诉 讼 法·····	(35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77)

绪 论

一、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必要性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将这项工作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下来。决议指出：“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具体地说，普及法律常识的作用和意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普及法律常识，使干部群众懂得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从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

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要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自我完善，即消除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某些环节和方面存在的缺陷和弊端，使之更加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从根本上说，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都是在直接或间接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保护和促进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状况，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整这些复杂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目前我们很多同志对于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很熟悉，对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也正在加强，而对于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却很陌生。因而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要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一方面要加强立法工作，把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另一方面，要使法律转化为强大的物质力量，就必须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交给人民，使人民掌握法律，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首先，普及法律常识，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保证我国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邓小平同志指出：“总之，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①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宪法和各种法律的根本任务之一。同时，在

①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必须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国家要制订相应的法律来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保证它们健康地发展。只有经常地、系统地把法律中关于保护公有制和保护各种经济成份的内容告诉广大群众，使他们熟悉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才能提高他们的觉悟，使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份的活动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其次，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国家对改革的成果有些已经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就能够调动他们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并且使他们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

再次，普及法律常识，有助于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相互之间正常的经济关系，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法人之间以及与其它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和法律关系，越来越多地以经济合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当前，不少地方，由于人们不懂得经济合同法，或者乱签合同，条款混乱，无法执行；或者不守信用，随意撕毁合同；或者受骗上当，遭受严重损失。因此，普及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签订合同，认真履行合同，减少经济纠纷，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已成为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

最后，干部群众掌握了法律知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就能够促进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同时也有助于在对外经济技术往来中维护国家利益，避免经济损失。

（二）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是保证社会长治久安的基础工作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专心致志地从事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就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求社会治安

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在初级阶段，不安定因素甚多，维护安定团结尤为重要。”“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我们党和国家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即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措施、道德舆论、思想教育等多种办法进行全面治理，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社会治安不好，主要是由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造成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综合治理的首要任务和重要手段。但是，如果不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单靠打击犯罪也不能达到综合治理的目的。人们的行为是受一定的思想支配的。许多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青少年罪犯，主要是由于各种剥削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致使他们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损人利己思想恶性膨胀，才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其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是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的“法盲”，或者是由于法制观念淡薄，不能以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而犯罪的。因此，在综合治理中，思想教育是极为重要的一环，是一项根本措施。思想教育，主要是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可以使人民群众了解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自己的行为应当符合哪些法律规范，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护法的自觉性，积极地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对那些缺乏法制观念，受剥削阶级思想影响比较严重的人来说，可以向他们敲响警钟，约束他们不致危害社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对失足者与犯罪分子来说，则是促其悔过自新，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吉林省扶余县有一个镇，原先治安情况不好，一九八一年刑事发案率高达万分之十五，从一九八二年以来，全镇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发动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并开展了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到一九八四年，刑事发案率降到万分之七，帮教对象转好率达90%以上。实践证明，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是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的重要措施之一。

（三）普及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长远意义的一条指导方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里讲的“有纪律”，主要是指遵守政策和法律。知法守法是“四有”的起码要求，能否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是衡量一个公民是否文明的基本标准之一。一个有远大的理想、高尚的道德、高度的文化素养和组织纪律观念的人，必然是一个遵纪守法的人。因此，我国宪法把向公民普及法制教育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四有”与法制观念的密切联系，深刻理解法制宣传教育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法制教育，自觉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四）普及法律常识，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努力建设民主政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这种民主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远非资本主义国家所能比拟。但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要有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社会主义法制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保证人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

事务的权利，保障公民实现广泛的自由和权利。现在，有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法制观念不强，缺少必要的法律常识，随意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例如违反选举程序以及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殴打群众等案件时有发生。很多群众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也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有的人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而是采取非法的报复行为，使自己成了罪人，或者因绝望而轻生。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人民权利的武器，人民掌握了这个武器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因此，我们要通过普及法律常识，使公民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权利，应当履行哪些义务，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从而敢于和善于同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作斗争。

（五）普及法律常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指国家要加强立法工作，而后面三句话概括起来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十分重视立法工作，并且很有成效，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法律不完备的情况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变。目前，我们有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在重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可以说是有法可依了。虽然今后仍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但是，现在我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问题已经不是无法可依，而在于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现实生活中，由于不少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依权不依法”、“依人不依

法”、“人情大于国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要特别强调严格依法办事。而要做到依法办事，则有赖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和人们法制观念的增强。只有学法、知法，才能守法、用法。我们必须大力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教育干部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并且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武器交给十亿人民，必将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二、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主义

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学校的法制教育。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提出：“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1986年，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作为大学生的必修课，正式列入教学计划，这是前所未有的事，它不仅表明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健全，表明了高等院校的法制教育已经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决策，而且表明了高校法制教育的制度化、正规化，应该说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

开设社会主义法律基础课，对大中专院校的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大中专院校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特殊意义在于：

（一）大中专院校开展法制教育，关系到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基本建设。

青少年是全民普法工作的重点之一。青少年占我国10亿人口的五分之一，他们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几年、十几年之后，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的生力军。现在他们正处在长知识、长身体的时期，思想品德正在逐步形成。如果学校能够有计划地、系统地对他们进行良好的教育，就能对他们的成长发生很大的影响。大中专院校的学生绝大多数都是青年，学校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可以使他们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同时，也有助于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如果今天的大学生、中专学生能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理想、有道德，又有较强的正确的法律意识，那么，若干年后，到了他们掌握国家命运的时候，就能够坚持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实行依法治国，使国家沿着法制的轨道前进，防止“文化大革命”的悲剧重演。所以，大中专院校的法制教育，关系到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意义十分重大。

（二）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对提高我国从事的
国家干部、技术人员素质有着重要意义。

法律科学同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历史学、文学等各学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是研究法律起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系统知识。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了解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了解法律的制定以及怎样运用法律来

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可以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有助于对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历史学、文学等各学科内容的理解，使自己的知识更加丰富和充实，以适应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是未来的国家干部和各类建设人才，他们必须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不具备或很少具备法律基础知识，在知识结构上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国家对各方面工作的管理活动，都将逐步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各种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都需要依靠法律加以调整。各类干部和技术人员如果不懂法，就难以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就会在工作中寸步难行，在经济交往中可能上当受骗，甚至成为罪犯。因此，大中专院校开展法制教育，改变学生的知识结构，是贯彻改革、开放总方针，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于人才的基本要求。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必将使社会对法律的需求越来越多，对经济工作和各方面工作的人员的法律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我们一定要把改变学生的知识结构，增加法律知识作为一项迫切的任务认真做好。

（三）从青年学生的思想现状来看，进行法制教育也是一项十分必要、十分紧迫的任务

当代的青年学生，其思想主流是好的，他们有理想，爱学习，奋发向上，遵纪守法，勇于探索，敢于创新，而且涌现出了一大批象张华、徐良那样的英雄模范。但是也必须看到，他们之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知法，不懂法，弄不清楚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相互之间的关系，往往片面强调或追求民主、自由、权利，忽视甚至否定法制、纪律、义务。一些人的法

制观念、道德观念、纪律观念相当淡薄。有的认为人们行为的准则是“良心”，有的动辄要搞“四大”，有的打架斗殴、小偷小摸、酗酒赌博、损坏公物，有的道德败坏，干一些伤风败俗的事情。他们不了解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缺乏遵守法律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以为民主和自由就是毫无限制的为所欲为，某些人的行为危害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极少数人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些情况表明，有必要对青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使他们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宪法和一些主要法律的内容，了解民主、自由同法制、纪律的关系，引导他们正确地行使民主权利，自觉地履行公民义务，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要求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一些重要法律的基本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自觉履行公民的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根据上述教学目的和要求，本教程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一些与青年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主要内容有：（1）法律的一般原理，包括法律的产生、本质等问题；（2）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渊源、规范、法律与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问题；（3）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包括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诉讼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行政法等。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学习时必须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联系建设和改革的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运用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去观察分析社会中的各种问题，加深理解法律的内容及其基本精神。

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它既不同于一般形势与政策课，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学课。通过学习这门课程，不仅要掌握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熟悉一些法律的内容，更要努力增强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提高精神素质。因此，在学习中要紧密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着重树立和加强以下几个观念：

（一）民主观念。

民主观念，也即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观念。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应当明确意识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积极参政、议政，关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真正为人民服务。应当始终明确，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人民运用主权决定自己的命运，而不是靠为民作主的“青天”。我们学习法律知识，特别要认真学好宪法，用宪法精神武装头脑，使自己真正了解我们国家的性质，懂得自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政治地位，懂得如何通过正确有效的途径参与国家治理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提高当家作主的自觉性和维护国家利益的主人翁责任感。

人民当家作主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社会主义道路。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是不可能真正当家作主的。作为国家的主人，我们应当以主人翁的态度来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要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要反对

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思潮，因为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是根本违背人民意志和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二）权利观念

权利观念，就是公民充分意识到自己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自由权、通信自由权、劳动权、人身权等等，并懂得在法律的保障下，怎样努力使这些权利得到实现。权利观念是法制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讲守法观念，不讲权利观念，把增强法制观念，仅仅理解成要求公民老老实实在地遵纪守法，不违法、不犯罪，这是片面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广泛的权利，并且从法律上和物质上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但是由于我们的制度还不够完善，加之一些封建专制主义残余的影响，有时，公民的权利往往受到侵犯。所以，一方面，国家要尽可能地采取切实的措施，来保证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的实现，另一方面，每个公民都要增强权利观念，努力维护自己的各项权利。

与权利相对称的是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紧密相联系的。正如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正确认识和处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明确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思想，也是公民权利观念中的重要内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它们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相辅相成，只讲权利，不尽义务，就会使社会秩序发生混乱，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最终公民的权利也不能得到保障；反之，如果只讲义务，不讲权利，不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逐步扩大公民的权利，也不可能调动人民建设国家、实现“四化”的积极性。但是，国家对公民权利的规定是现实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任何人都不应脱离国家现